

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服务器维保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ZF2021-14-0392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32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七章	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7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服务器维保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服务器维保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1 年 8 月 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F2021-14-0392

项目名称：服务器维保项目

预算金额：306 万元。

最高限价：306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划分 1 个标包，本项目为安徽省税务局 155 台服务器、7 个服务器刀箱采购 3 年的维保服务；延续 Vmware 虚拟化平台原厂技术服务一年；将 VSAN 虚拟化资源池中 5 台 Lenovo Thinksystem SR650 进行扩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或视同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 年 7 月 16 日至 2021 年 7 月 2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1 年 8 月 6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线上递交：“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线下递交：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楼（具体开标室，以当日 2 楼电子屏显示为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政府采购网、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3.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登陆“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首次登陆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招标采购文件，本项目的招标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招标人/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供应商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投标/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https://www.youzhicai.com/ActivityTopic/AdviceDetail/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咨询热线：400-0099-555。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 3398 号

联系方式：张先生，0551-628326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

联系方式：钱佩伦、李之昊，0551-62220049，19105659098

应急客服电话：0551-62220153（接听时间：8：30-12：00，13：30-17：30，节假日除外。潜在投标人应优先拨打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无人接听时再拨打该“应急客服电话”）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551-628317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3	采购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4	采购项目名称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5	标段（包别）划分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6	采购预算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100%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需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2	服务期限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 日。
1.3.3	质量要求	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3.4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且初验合格后进行第 1 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0%；第 2、3 次支付分别第 2、3 年年度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35%。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当满足下列要求：_____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9.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	☐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 组织，时间： 集中地点： 联系方式：
1.10.1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联系方式：
1.10.2	投标人在答疑会前提出问题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发出时间：如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布澄清或修改； 发出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自行查看、下载，无需确认。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应书面确认。
1.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收到日期为准） 形式：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提交疑问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修改或答疑，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无需投标人书面确认。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其责任自负。 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或修改，通过其他方式发布的，投标人收到澄清、修改通知后 24 小时内书面确认（以发出时间为准），逾期未确认的，视为投标人完整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同澄清发出形式的规定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同确认收到澄清的规定
2.4.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和形式	时间：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3.2.1	投标报价包括的内容	投标报价包括包括提供服务的一切成本和费用、管理费、利润和税金，以及采购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
3.2.5	最高限价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所报的总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固定不变，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无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5.3	近年类似项目的要求	按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4 (1)	投标文件编制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须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http: //toolcdn. youzhicai. com/tools/BidderTools. zip,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 //file. youzhicai. com/files/BidderHelp. rar。
3. 7. 4 (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应为投标人证书证件的原件扫描件
3. 7. 4 (5)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的投标文件: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 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优质采云采购平台会员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 加密投标文件的打印版, 提供 <u>壹</u> 份, 密封提交。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生成加密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版本, 提供 1 份 (光盘或 U 盘介质, 格式为 bzc 格式), 可密封提交 (投标人自行确定是否提交); 投标文件如不一致时, 按以下顺序确定其投标文件效力: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 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3) 纸质投标文件。
4. 1. 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 密 的 电 子 投 标 文 件 需 使 用 数 字 证 书 进 行 加 密 , 详 见 http: //www. youzhicai. com/HelpCenter/HelpCenterIndex
4. 1. 2	投标文件封套应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 _____ (多包投标的, 还应注明包名称及包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 (联合体投标的, 注明牵头人名称)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的电子交易平台	优质采云采购平台 (网址: http: //www. youzhicai. com/) 递交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截止时间前没有提交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视同放弃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的, 视同放弃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 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网上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而只递交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纸质投标文件的, 投标无效。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其中样品的退还规定按招标文件 ☐ 是, 退还安排: _____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u>同投标截止时间</u> 开标地点: <u>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
5. 2 (4)	开标程序	解密时间要求: <u>30 分钟以内, 以电子交易平台时间为准</u> 其他要求: <u>投标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 无需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 CA 锁必须与投标文件加密的 CA 锁一致,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u>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专家库中抽取的专家组成</u>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1-3 名</u>
7.1.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7.1.2	中标结果公告	公告方式： <u>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发布本项目中标结果公告；</u> 公告内容： <u>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u> 中标公告期限： <u>1 个工作日。</u>
7.2	中标结果质疑	时间：中标结果公告期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形式：见本章第 9.2 款规定 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9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传真） 联系人：张经理
7.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 90%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7.4.1	履约保证金	无
11.1.1	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不适用
11.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不适用
11.2.3	价格扣除标准	本项目不适用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2.1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电子招标投标操作要求详见本章附件《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具体要求》。
12.2	原则规定与定义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对应条款的补充、细化，投标人阅读时应与正文部分一并阅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部分不一致处，应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选定的内容；“ ☐ ”符号表示本招标文件未选定的内容；空格中的“/”表示没有具体内容。投标人投标时请按“ ☒ 符号”选定的内容和要求参加投标。 （3）与合同履行有关条款中注明的“甲方”、“买方”、“委托方”，在招标投标阶段按“采购人”理解；注明的“乙方”、“卖方”、“受托方”，按“投标人”理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2.3	知识产权	(1)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货物（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履行合同义务后，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4	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效力规定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表明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或业务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2.5	多包投标、多包中标的规定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也可中多个包。 ☐ 投标人可对本项目一个或多个包进行投标，但只能中一个包。如一个投标人在多个包评审中均排序第一，则以投标人在投标函中自行选择优先顺序确定中标标包。 ☐ 不适用
12.6	相关提示	(1) 招标文件中所称时间均指北京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以交易平台时间为准。 (2) 投标人应注意规定的开标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为了使招标投标工作有条不紊进行，避免标投文件迟交的情况发生，建议投标人提前 30 分钟到达开标现场，做好投标文件递交和其它准备工作。 (3) 本项目保证金账户采用虚拟账号，每个项目均不同，同一个项目不同标包也不同。投标标包应与投标保证金相匹配。如项目招标失败再次招标时，保证金账号也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仔细核对账户信息。
12.7	招标文件的解释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规定的，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政府采购条件，现以招标方式进行政府采购。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标段（包别）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预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采购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付款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采购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的；
 - (2)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附属机构的；
 - (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采购公正性的；
 - (4) 由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投标，或者接受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本采购项目提供咨询的；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 (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的；
 - (7) 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的；
 - (8) 被依法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在有效期内的；
 - (9)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具体按财政部财办库〔2015〕295号文件规定的；
 - (10)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查询为准）；
 - (11)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为准）；
 - (12)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 (13) 截至投标截止时间，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为准）；
 - (1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以联合体方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一成员不得存在以上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当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应当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采购人不组织统一现场考察的，由投标人自行考察现场。

1.9.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现场情况和周边相关的环境情况，仅作为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10 开标前答疑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开标前答疑会（以下简称答疑会）的，采购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答疑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答疑会后，采购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1.3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采购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 (4) 资格审查与评标办法；
- (5) 合同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质疑

2.4.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对招标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4.2 采购人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在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逾期提出的，采购人可不予受理。质疑与答复应采取书面形式。

2.4.3 采购人对质疑的答复构成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采购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6）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7）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当包括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投标报价，并按给定格式填写投标报价表格。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提交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投标报价，或者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的投标将按无效处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递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3.2.4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之和。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5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中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否则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法规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提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投标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3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3.4.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并支付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还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责任。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行为，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6) 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情形。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

3.5.2 投标人是代理商或经销商的，通过资格预审后如确定了拟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提供商）的，投标时不得更换，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5.3 如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涉及到对相关投标人资格进行评审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相应的“资格审查资料”中提供证明文件。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按规定格式填写，并提供符合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类似项目表”应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3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按无效处理。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扩展表格，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需求、交货期、质保期、技术与服务要求、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合同条款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投标人必须对其提交的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4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4）“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5）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以及打印形成的纸质投标文件，非加密的投标文件及纸质投标文件的份数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6）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5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 4.1.1 项-第 4.1.2 项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时送达指定地点。

4.1.4 如果投标文件通过邮寄等物流方式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用内、外两层信封密封，并符合以下要求：

(1) 内层信封的封装与标记同第 4.1.1 项-第 4.1.2 项规定。

(2) 外层信封注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采购代理机构收件人姓名、地址、邮政编码。同时应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邮寄人，以便将迟交的投标文件原封退还。

4.1.5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采购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4（B）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只需提供一份。补充、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或“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B)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 参与本项目进口产品论证的专家;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应该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确定中标人

7.1.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委员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7.1.2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和期限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 中标结果质疑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所有成员共同提出。

7.3 中标通知

7.3.1 中标结果确定后，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2 中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计取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4 履约保证金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因中标人原因未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7.5.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废标、变更采购方式与终止招标

8.1 废标

8.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多包的采购的，指调节后的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1.2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8.1.3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需要批准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批准。

8.2 重新招标与变更采购方式

8.2.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8.2.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出现本章 8.2.1 项情形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采购人拟申请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应由评标委员会或者 3 名以上评审专家出具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8.3 终止招标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将及时发布公告，或者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发售招标文件或者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将及时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以及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9. 询问与质疑

9.1 询问与质疑的提出

9.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相关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认为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提出书面质疑。质疑材料应当采用中文，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9.1.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

9.1.3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应当有具体的事项及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活动正常的工作秩序。

9.2 质疑材料的要求

9.2.1 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分包号（如有）；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9.2.2 质疑材料存在以下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 (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 (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充分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5) 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的；
- (6)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 (7)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8)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9.3 质疑处理

9.3.1 投标人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9.3.2 质疑答复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3.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投标人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投标人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 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9.3.4 供应商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9.3.5 因处理质疑发生的检验、检测、鉴定等费用，由提出申请的投标人先行垫付。质疑处理决定各方无异议后，按照“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由承担责任的一方负担；双方都有责任的，由双方合理分担。

9.3.6 投标人不得以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质疑，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被质疑人应当驳回质疑，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
-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供应商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10. 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

11.1 节能环保

11.1.1 本项目是否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属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

11.1.2 如投标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如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出现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相同的情况，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如采用综合评分法时，出现投标人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所投产品为节能或环保产品优先。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11.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1.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文件财库〔2020〕46号）规定，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条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如接受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的，投标人应符合本章第 11.2.1 项规定外，还应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1.7 项规定本项目属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时，对小微企业的投标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扣除；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比例给予报价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1.2.4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1.2.5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为155台服务器、7个服务器刀箱采购3年的维保服务；延续Vmware虚拟化平台原厂技术服务一年；将VSAN虚拟化资源池中5台Lenovo Thinksystem SR650进行扩容。

二、项目需求

（一）服务要求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服务器维保 技术需求	本次采购为期3年的设备维保服务 1.维保服务器包括：55台Dell服务器，8台H3C服务器，28台HP服务器，3台Lenovo服务器，27台Sugon服务器，34台Sugon刀片和7台Sugon刀箱。 2.中标人须提供参保设备的固件升级/维护、系统补丁安装、系统部署、故障诊断/维修、免费配件更换、系统优化与维护等服务。对于选择原厂服务的投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的一个月内提供由原厂商签字盖章且包含设备清单的服务启动函。 3.中标人须定期巡检参保设备并出具巡检周报、月报、季报。 4.中标人须提供7×24小时服务，并可以向相应设备的原厂寻求客服电话、邮件、远程及必要时现场技术支持等服务。 6.在所涉维保设备存在重大业务所有操作与故障排除期间，中标人须安排工程师现场值守服务，完成相关业务系统的应急预案与联调工作。 7. 应急保障： （1）中标人须针对每种型号参保的服务器提供对应匹配的CPU、内存、主板、硬盘、电源模块等全套备件，备件库自行筹建，不得存放在采购人仓库，每套备件不少于2份，须在初验前备齐，确保出现故障后1小时内备件可以到达现场；备件用后即补，仓库中应始终为每种型号的服务器保存至少一套完整备件，采购人不定期对备品备件进行抽查； （2）中标人在故障设备不能及时修复时，须提供备机，备机应与故障设备同型号或高于故障设备技术性能档次，并完成更换及系统配置修复。 8.中标人须在维保期内提供数据备份与恢复服务，提供的备份设备应满足：配置2颗Intel 处理器12C≥2.0GHz；内存：≥128GB；磁盘：≥10TB。备份恢复系统须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搭建完成，并进行功能测试。并实现系统备份转换成虚拟机（即P2V功能），以确保物理机出现严重故障无法正常恢复时，可由备份虚拟机快速恢复业务系统；以及在物理机或系统出现故障时，确保实现同机和异机的裸机系统恢复（即P2P功能），中标人须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备份系统恢复测试。 9.中标人在服务期内提供现场彩色打印服务，用于表单和报表输出；提供两台专用维护终端，用于维保设备巡检和故障排查。 10.中标人在维保期内所需的任何软硬件产品和工具须均在合法使用范围内，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并须在采购人认可和监督下使用，所有一应超出其中标价格的额外支出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由此引起的所有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服务器 扩容需求	将5台Lenovo Thinksystem SR650的内存由256G扩容至768G	
Vmware原厂	现有14CPUs授权数量的VMware vSphere 6企业增强版许可，1个实例	

产品名称	技术要求	备注
技术服务	VMware vCenter虚拟化管理软件标准版许可，14CPUs授权数量的 VMware vSAN6.x标准版许可，Production Support服务有效期至2021年 12月31日，须在VMware网站省局账户中续订Production Support服务期 一年。	

(二) 服务器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配置	数量	上期维保 截止日期	位置
服务器-1	DELL R720	2*CPU:Intel(R) Xeon(R) E5-2650 v2 @ 2.60GHz, 128G 内存, 8*600G硬盘	8	2021.6.30	滨湖 机房
服务器-2	DELL R720	2*CPU:Intel(R) Xeon(R)E5-2620 v4 @ 2.10GHz, 16G内存, 8*600G硬 盘	1	2021.6.30	滨湖 机房
服务器-3	DELL R920	4*CPU:Intel(R) Xeon(R) E7-4830 v2 @ 2.20GHz, 512G 内存, 3*600G硬盘	40	2021.11.15	滨湖 机房
服务器-4	DELL R920	2*CPU:Intel(R) Xeon(R)E7-4830 v2 @ 2.20GHz,内存256G, 硬盘 12*1.2T	1	2021.6.30	滨湖 机房
服务器-5	DELL R920	2*CPU:Intel(R) Xeon(R)E7-4830 v2 @ 2.20GHz, 内存512G, 硬盘 3*600G	5	2021.11.15	滨湖 机房
服务器-6	LENOVO X3650	2*CPU:Intel(R) Xeon(R)E5-2650 v4 @ 2.20GHz, 内存64G, 硬盘 1.433TB	1	2021.6.30	滨湖 机房
服务器-7	H3C UIS-R390X- G2	2*CPU:Intel(R) Xeon(R)E5-2667 v4 @ 2.40GHz, 内存256G, 4*600G 硬盘	2	2021.8.10	滨湖 机房
服务器-8	H3C UIS-R390X- G2	2*CPU:Intel(R) Xeon(R)E5-2667 v4 @ 2.40GHz, 内存256G, 2*1T硬 盘	1	2021.8.10	滨湖 机房
服务器-9	H3C UIS-R390X- G2	2*CPU:Intel(R) Xeon(R) E5-2667 v4 @ 2.40GHz, 内存 256G, 3*600G硬盘	2	2021.7.30	滨湖 机房
服务器-10	Sugon I620-G20	2*CPU:Intel(R) Xeon(R)E5-2630 v3 @ 2.40GHz, 内存128G, 4*600G 硬盘	1	2021.6.1	滨湖 机房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配置	数量	上期维保截止日期	位置
服务器-11	Sugon I620-G20	2*CPU: Intel(R) Xeon(R) E5-2630 v3 @ 2.40GHz, 内存128G, 6*600G硬盘	2	2021.6.1	滨湖机房
服务器-12	Sugon I840-G25	2*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2 @ 2.20GHz, 内存128G, 5*600G硬盘	10	2021.6.1	滨湖机房
服务器-13	Sugon I980-G10	8*CPU: Intel(R) Xeon(R) E7-8850 v2 @ 2.30GHz, 内存256G, 16*600G硬盘	2	2021.6.1	滨湖机房
服务器-14	H3C NaviData 4530	6* CPU: Intel(R) Xeon(R) E5-2640 v4 @ 2.60GHz, 内存256G, 2*1.2T、10*2T、3*960G硬盘	3	2020.7.30	滨湖机房
服务器-15	HP ProLiant DL580 Gen10	4*CPU: Intel(R) Xeon(R) Gold 6148 @ 2.40GHz, 内存1.25T, 3*600G硬盘	28	2021.12.1	望湖机房
服务器-16	Lenovo RQ940	4*CPU: Intel(R) Xeon(R) E7-4820 v2 @ 2.00GHz, 内存256G, 4*600G硬盘	2	2021.7.1	望湖机房
服务器-17	Sugon I620-G20	2*CPU: Intel(R) Xeon(R) E5-2630 v4 @ 2.60GHz, 内存128G, 4*600G硬盘	10	2021.7.1	望湖机房
服务器-18	Sugon I840-G25	4*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4 @ 2.00GHz, 内存256G, 4*300G硬盘	2	2021.12.1	望湖机房
服务器-19	Sugon CB80-G20	4*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2 @ 2.20GHz, 内存512G, 2*200G硬盘	34	2021.7.1	望湖机房
服务器-20	Sugon TC6600	单台配置含2个24口千兆交换模块, 2个48口千兆交换模块, 2个光纤交换模块, 8组冗余热插拔风扇模块, 电源模块满配	7	2021.7.1	望湖机房

四、项目实施要求

在项目服务期内, 中标单位要指定一名项目经理负责对接工作, 指定两名 (A、B岗) 技术人员负责处理服务器的故障以及巡检业务。

五、项目验收要求

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需求提供相关文资料 (含备品备件、备份恢复系统等), 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初验。初验通过后, 后续服务期内以年为单位进行验收, 并按季度出具巡检报告, 验收具体时间由采购人指定。

（一）总体要求

1.由采购人相关部门代表组成维保验收评审组，中标人须配合完成各阶段的验收工作，必要时由中标人按照采购需求和验收要求完成相关测试与演练，提交服务验收相关文档，经评审组确认后项目进行项目验收。

2.中标人在验收期间，须提供完整的验收资料，各类文档应设计到维保软硬设备与服务相关工作内容，并要求内容详尽完整、描述清晰、文档制作规范、可操作性强，完全符合采购人实际工作需要。验收资料须整理归档，并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供采购人保存。

3.对验收中发现的问题，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出有效解决办法和措施，经采购人确认后实施调优，并经过采购人验收认可为止。

（二）承诺要求

中标人签订维保服务合同时，须提供维保服务承诺函，如不提供视同放弃。维保服务承诺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自愿响应采购需求和合同约定内容中的付款方式，并积极响应维保服务工作要求，保质保量完成所涉维保服务工作内容。

2.在维保服务和验收工作过程中，如若无法达到采购人采购需求和实际工作要求，无法保质保量完成所涉维保服务工作内容，自愿接受相关条款中的扣款要求。

3.由于维保对象上期维保服务结束时间不尽相同，投标人在计算价格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需承诺在以上设备前期维保结束至2021.12.2日期间提供免费维保。

（三）初步验收

在具备初验条件情况下，由中标人和采购人共同完成，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相关工作要求和采购需求，对验收材料汇总，并提交采购人验收组。通过验收后签具维保服务初步验收报告。

采购人所在部门成员代表组（不少于3人）与中标人共同组成初验评审小组，按招标文件要求和合同约定内容对维保服务进行初验，维保期限为2021年12月2日至2024年12月1日。

（四）年度服务验收

中标人汇总相关服务资料，由采购人验收评审组对服务资料进行评审，最终由采购人根据采购需求、合同约定及服务报告评审情况出具验收报告，以此作为当前年度结算的依据。

年度服务验收要求：

1.所涉维保设备中的业务系统稳定运行，运行过程中无重大问题出现，满足采购人的实际要求；

2.每半年评估所涉维保设备固件版本、漏洞补丁等现状，积极制定升级切实可行的升级维护方案，并实施。否则，按次扣年度服务费的0.1%；

3.按要求对设备进行检测、巡查，出现不符合采购需求和采购人实际工作要求的，按次扣年度服务费的0.1%；

4. 所涉维保设备发生故障，除CPU和主板的其它配件故障，应在24小时内修复，否则，按次扣年度服务费的1%。其它原因导致的故障应及时响应，超过48小时未达72小时修复的，在前期扣费基础上按次追加扣年度服务费的3%；超过72小时未达96小时修复的，在前期扣费基础上按次追加扣年度服务费的5%；超过96小时修复的，在前期扣费基础上按次追加扣年度服务费的10%，且采购人有权提出解除合同；

5. 在维保服务期内，中标人每被投诉1次，经核实后确是中标人服务工作不规范、不到位造成的，按次扣年度服务费的0.1%；

6.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每类设备单台每月的服务费用报价。在维保服务期内，如用户设备停止使用，则按分项报价据实结算，后期维保费用将不在支付；

7. 以上所有扣款金额均在当前年度最后一次支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五）最终验收

维保服务期最终验收由中标人在服务期结束后两个月内统一协调组织，并由采购人所在部门成员代表组成最终验收评审组（不少于3人），中标人须汇总维保服务期内所有工作材料，编写维保服务总报告，由采购人最终验收评审组对维保服务总报告进行评审最终由用户根据维保服务总报告评审情况出具最终验收报告，以此作为服务维保工作的尾款支付依据。

最终验收工作要求：

1. 无重大事故发生，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工作要求；
2. 维保结束过渡期间，维保服务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材料齐全，工作内容交接完整无保留，无重大纰漏。

（六）维保服务文档

中标人在整个维保服务工作期间，须及时收集、整理及汇总相关材料和文档，根据采购人采购需求、实际工作要求以及验收工作要求提供纸质和电子版两种方式进行归档。

（七）付款要求

在合同签订初验合格后进行第1次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0%；第2、3次支付分别第2、3年年度验收合格后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35%。

六、项目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一）设备包修服务

维保对象设备发生部件损坏、软件故障时，必须于24小时内予以更换或解决。如发生整机崩溃故障，必须在3日内提供备机。

（二）健康检查服务

每季度对维保设备进行一次全面深入的健康检查，及时发现潜在的问题，做到防患于未然。分析系统运行性能状况，提出可行的优化建议。

（三）特情值班服务

在重大政治活动或者关键业务上线、变更、升级等特殊时期，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提供资深工程师现场特情值班服务。每年特情值班服务时间不少于20人天。

（四）远程支持服务

提供电话、电子邮件等远程技术支持服务，及时解决或解答设备运行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疑难问题，或提供软件安装、系统优化等咨询服务。对于远程不能解决的问题，应提供到场服务。

（五）系统软件维护服务

提供操作系统、虚拟化软件等系统的补丁升级、故障处理服务。发生一般故障影响系统性能的，必须于24小时内予以解决；发生严重故障导致业务阻断的，必须在48小时内恢复。

七、其他要求

（一）保密要求

中标人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采购人有关保密方面的规定，自觉保守采购人的商业机密，严格遵守对采购人的规章制度、工作流程、资料数据等的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维保过程中所产生的技术资料、方案文献、数据等，以及由维保工作产生的相关知识产权和技术成果均属于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授权许可，中标人不得另作他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与后果由中标人自负，采购人有权要求立即采取措施以消除影响；

在中标人维保期内，其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数据的维保硬盘等不得带出机房，维修更换下来的此类配件须严格遵照采购人要求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的规定时间内，根据采购人工作要求，签署保密协议，并严格执行，且其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撤销而免除；因中标人泄密而导致采购人机密数据与资料外泄，及造成相关损失，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二）培训要求

服务期内按年举办2-4人/天服务器知识技术培训，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器和操作系统等。投标人提供师资、教材、场地、实验环境及培训人员培训期内的食宿和交通。

第四章 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备注
民事责任能力	提供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文件）	提供原件扫描件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提供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的提供营业执照），或者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的凭据，或者提供免税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或者投标人近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者提供免缴证明	提供原件扫描件
书面声明	按规定格式提供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原件扫描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提供原件扫描件
联合体资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如允许）	
信用状况	信用状况只依据下述查询平台（网址）发布的信息：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3）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4）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含有工商行政管理职能的部门）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的。 （上述第（1）～（2）两项提供“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截图，上述第（3）项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截图，上述第（4）项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图）。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对投标人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评标委员会须对投标人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标报告中。
其他要求	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供应商及提供的产品（服务、货物、工程）应当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1.7 项规定	提供符合本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资格审查办法

由采购人根据政府采购相关管理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按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3.1 资格审查

3.1.1 资格审查小组按照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各投标人依次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1)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2) 不按照资格审查小组要求澄清、补正的。

3.2 投标文件澄清

3.2.1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资格审查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资格审查小组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2.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资格审查小组的要求。

3.3 资格审查结果

3.3.1 资格审查完成后，资格审查小组应该出具各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的书面意见。

3.3.2 只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评标程序。

3.3.3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招标失败，按废标处理。

第二节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前附表

1. 符合性审查标准

条款号	评审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3.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证明材料）一致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按规定格式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给定格式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内容、字迹清晰可辨	
		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如允许）	
		投标文件份数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3.1.2	响应性评审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服务期限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服务要求	符合实质性要求，偏离范围和项数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合同条款要求，未另行设定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采购人应承担的义务，未对投标人的义务予以削弱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 详细评审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按下列评分标准进行评分，总分为 100 分，具体分值及详细评审标准如下：

评分细则见下表（除价格分外，本表最小得分单位为 0.5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供应商的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响应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响应报价) × 10	0-10
履约能力（32 分）	相关证书	1.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资质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2.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3.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4.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5.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证书得 2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加盖公章的证书扫描件。	0-10
	成功案例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信息化运维服务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案例的合同复印件，以及合同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0-10
	技术力量	1.服务团队人员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证书的，得 2 分； 2.服务团队人员具有 VMware 虚拟化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3.服务团队人员具有红帽 RHCE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4.服务团队人员具有 Oracle 数据库 OCP 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5.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华为、华三或思科高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专家级网络工程师认证证书的，得 2 分； 6.服务团队人员具有 CISP（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备注：1.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书扫描件及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 6 个月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2.人员名单（格式自拟）； 3.同一人员最多允许 2 个证书可累计计分。	0-8
	本地化服务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得 4 分。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1.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合作伙伴 3.本地注册或具有本地注册的分公司（办事处）的 4.承诺中标后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本地”指合肥市（包含四县一市）。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承诺函等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技术或者服务水平（58 分）	整体维保方案	根据所涉参保硬件设备售后维保服务方案的合理性、完整性、可操作性等，给予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 12 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 9 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 6 分；	0-12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方案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 管理工具	维保期内提供维保服务质量管理工具，具体要求如下： 该工具基于互联网运行，自主可控，可基于网页、APP或微信小程序等；实现维保服务全过程监控，实现维修、巡检、备件管理等服务内容有记录；可按照采购人需求定制查询统计报表；维修流程应由采购人发起，维修结束也必须由采购人确认。 投标时，须进行现场模拟环境演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 管理工具满足全部要求，布局合理，演示效果好的，得12分； 管理工具满足大部分要求，布局较为合理，演示效果较好的，得8分； 管理工具满足部分要求，布局基本合理，演示效果一般的，得4分； 未进行演示不得分。	0-12
	应急与备品备件方案	根据投标人能否按照设备配置、数量及采购人服务要求等制定备品、备件及消耗品方案，确保备品备件及时到达，满足招标人日常运维保障的要求，给予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2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方案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2
	管理方案	根据投标人项目计划管理、项目进度管理、项目配置管理、项目质量管理、项目风险管理、项目沟通管理等方案，给予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2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9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6分； 方案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2
	数据安全与保护方案	根据所涉参保硬件设备及其系统、数据的备份恢复技术方案的部署可靠性、业务系统受影响程度、业务系统恢复响应时间，给予评分： 方案内容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强，得10分； 方案内容较为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较强，得7分； 方案内容基本详细、科学、合理，基本具有可操作性，得4分； 方案内容相对简略，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 不提供不得分。	0-10
总分			100

（二）评审办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总得分相同者，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投标人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职责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审标准

3.1 符合性审查标准：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 详细评审

3.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3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4 取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得分，其中投标报价得分按规定进行计算。

4. 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完成后，合格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开始评标工作。评标先做准备工作，再进行符合性审查，然后进行详细评审。

4.1 评标准备工作

评标委员会熟悉评标工程情况：

（1）听取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项目情况的介绍；

（2）阅读、研究招标文件和相关评标资料，获取评标所需要的重要信息和数据，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招标目的、采购范围、项目性质、招标文件规定的主要采购要求和

主要商务条款；

- (3) 熟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及在评标过程中需要考虑的相关因素；
- (4) 核对评标工作资料；
- (5) 使用电子评标方式的，还应当熟悉电子评标系统使用方法。

4.2 符合性审查

4.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2) 先开技术标并评审完毕后再开商务标时，技术标中出现投标报价或投标报价中的重要内容的；
- (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4)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附加实质性条件的；
- (5)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2.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中标后，如果分项报价表累计之和少于修正后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则按分项报价表进行结算；如分项报价表累计之和大于修正后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按开标一览表投标总价为基准，按同比例修正各单价。

4.2.4 投标人有报价漏项的，以其他投标人该项的最高价修正，如其他投标人均无此项价格时，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修正，修正后的价格作为评标价，以此作为计算得分依据。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此修正仅作为评标依据，不作为签订合同依据。投标人中标后，合同价仍为其原投标报价，其漏项部分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视为已含在其他项目的报价中。投标人超过招标范围报价部分，评标时不予核减。

4.2.5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校核时，发现投标报价存在多处算术

错误或漏项的，使得投标报价校核无法进行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4.3 详细评审

4.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4.2 款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各投标人综合评审得分。

4.3.2 评审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价格分和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

4.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4.3.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5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 (1) 参数、规格偏离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
- (2) 其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
- (3) 投标文件中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实质性条件。
- (4)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4.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4.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4.4.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理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5 评标结果

4.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4.5.2 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

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评标方法和标准；
- （4）开标记录 and 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6）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

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5. 其他

5.1 投标人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各类证书、证明、文件、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嫌疑的，或者由其他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投诉举报发现投标人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提请有关监督部门另行立案调查，评标工作正常进行；有关监督部门调查确认弄虚作假情况属实的，如果该投标人已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的，由采购人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依照推荐次序确定中标人。

5.2 投标人提供业绩、荣誉证书、各种资质、资格证书以及证明材料等文件级资料均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扫描件，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如未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则初审项目视为不通过；评分项目相应项不予计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_____项目

(技术支持服务类)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采购人名称）

乙 方：_____（供应商名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_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通过_____采购（采购方式）确定_____（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_____项目（项目名称）的_____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签署《_____项目（项目名称）合同》（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合同条款；
- （2）报价表；
- （3）投标（响应）文件技术部分；
- （4）其他。

2. 合同标的（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具体服务承诺（包含但不限于服务内容、范围和基本要求）
		项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_____）。本合同项下所有服务的全部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合同签订地

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5.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名称）

乙方：（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签章）：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合同条款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2	甲方名称：
	甲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 电话：
3	乙方名称：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电话：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4	合同金额：
5	服务时间、地点：
6	服务履行期：
7	验收方式及标准：
8	付款方式：
9	履约保证金及其返还：无。
10	☐ 违约金约定： ☐ 损失赔偿约定：
11	误期赔偿费约定：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12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13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请在方框内画“√”选择）： ☐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按照仲裁程序在_____（仲裁地）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采购人。

1.2 “乙方”是指中标/成交供应商。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招标（采购）、投标（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2.服务标准

2.1 乙方为甲方交付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内容，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服务

3.1 乙方应按照合同的规定，提供下列服务甲方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供应商承担。

4.2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5.保密条款

5.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2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硬软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 （1）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露、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 （5）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3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4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6.服务质量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7.履约保证金

7.1 乙方应在签署合同前，以银行保函、银行电汇或履约担保函形式向甲方提供。

7.2 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及返还要求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7.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相应扣除。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

7.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8.服务时间、地点与验收

8.1 服务地点：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地点。

8.2 服务时间：合同条款前附表指定时间。

8.3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相关服务工作后及时对服务质量、技术指标、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9.违约责任

9.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②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服务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9.2 迟延履行约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且没有在甲方同意的延长的期限内进行补救时，甲方有权从服务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或要求乙方另行支付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日加收合同金额的 0.5% 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5%。

(4) 如果乙方延迟履约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3 未履行合同义务的违约责任

(1) 守约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

(2) 没收全额履约保证金。

(3) 由违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见合同条款前附表。

(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可预见或者应当预见的损失，由违约方全额予以赔偿。

10. 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1. 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

11.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 30 日内（根据实际情况设定）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1.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1.4 诉讼应由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

担。

11.5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2.合同修改或变更

12.1 如无重大变故，甲方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2.2 如确需变更合同，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变更协议。变更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 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3.合同中止

13.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违约终止合同

14.1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4.1.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1.2 因乙方技术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原因造成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发生重大紧急故障或应用系统数据丢失，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1.3 乙方对甲方硬件设备、应用系统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系统正常运行的；

14.1.4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1.5 在合同规定的每个服务年度（12 个自然月）内，在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违规操作的。

14.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5.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协议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6.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 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

补偿。

16.2 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 甲方因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7.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或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7.2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分包。

18.适用法律

18.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19.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20.合同生效

20.1 本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和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合同效力

21.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22.检查和审计

22.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2.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1. 投标人应按给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可以扩展。评标办法、招标澄清答疑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此处未给出格式、章节的，请投标人自定格式，编制在投标文件内。

2. 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的，可为电子签章，或盖章后的扫描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的，电子投标文件中，应采用签字后的扫描件。

(项目名称)

_____包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021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分项报价表
- 五、中小企业产品投标声明函
-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 九、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 十、服务方案
-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开标一览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服务器维保项目
2	招标编号	ZF2021-14-0392
3	标包号	__包
4	投标报价	_____元
5	备注	

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费用后结合自身实力自主慎重确定有竞争性的投标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价，否则按照废标处理。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编号为_____（招标编号）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接受你方在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的约束条件。我方愿意以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总价，按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合同义务。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一份（本项目不适用）。
4.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全部澄清、修改、答疑补充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如我方中标：
 -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
 -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供并交付服务，履行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
7. 我方同意按照你方要求提供与我方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9.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电子邮箱网址：

年 月 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标包号。未分包的，此处不填写）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如投标人为非独立法人或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系指单位负责人。
2.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且必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即可。

四、分项报价表

格式投标人自拟，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报价表中所列服务为对应本项目服务需求中的全部服务。如有漏项或缺项，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投标人必须给出报价的测算依据及测算方法，并保证合理性。投标报价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各种税费等本次招标范围内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报价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内容以及不可预见费，承包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于维保对象上期维保服务结束时间不尽相同，投标人在计算价格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需承诺在以上设备前期维保结束至 2021.12.2 日期间提供免费维保。

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承诺，由于本项目维保对象上期维保服务结束时间不尽相同，在以上设备前期维保结束至 2021.12.2 日期间提供免费维保。我单位在计算价格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配置	数量	每类设备 单台每月的 服务费用 报价 (元)	合计
服务器-1	DELL R720	2*CPU: Intel(R) Xeon(R) E5-2650 v2 @ 2.60GHz, 128G 内存, 8*600G硬盘	8		
服务器-2	DELL R720	2*CPU: Intel(R) Xeon(R) E5-2620 v4 @ 2.10GHz, 16G内存, 8*600G硬 盘	1		
服务器-3	DELL R920	4*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2 @ 2.20GHz, 512G 内存, 3*600G硬盘	40		
服务器-4	DELL R920	2*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2 @ 2.20GHz, 内存256G, 硬盘 12*1.2T	1		
服务器-5	DELL R920	2*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2 @ 2.20GHz, 内存512G, 硬盘 3*600G	5		
服务器-6	LENOVO X3650	2*CPU: Intel(R) Xeon(R) E5-2650 v4 @ 2.20GHz, 内存64G, 硬盘 1.433TB	1		
服务器-7	H3C UIS-R390X- G2	2*CPU: Intel(R) Xeon(R) E5-2667 v4 @ 2.40GHz, 内存256G, 4*600G 硬盘	2		
服务器-8	H3C UIS-R390X- G2	2*CPU: Intel(R) Xeon(R) E5-2667 v4 @ 2.40GHz, 内存256G, 2*1T硬 盘	1		
服务器-9	H3C UIS-R390X- G2	2*CPU: Intel(R) Xeon(R) E5-2667 v4 @ 2.40GHz, 内存 256G, 3*600G硬盘	2		
服务器-10	Sugon I620-G20	2*CPU: Intel(R) Xeon(R) E5-2630 v3 @ 2.40GHz, 内存128G, 4*600G 硬盘	1		
服务器-11	Sugon I620-G20	2*CPU: Intel(R) Xeon(R) E5-2630 v3 @ 2.40GHz, 内存128G, 6*600G 硬盘	2		
服务器-12	Sugon I840-G25	2*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2 @ 2.20GHz, 内存 128G, 5*600G硬盘	10		

设备名称	型号	主要配置	数量	每类设备 单台每月 的服务费 用报价 (元)	合计
服务器-13	Sugon I980-G10	8*CPU:Intel(R) Xeon(R)E7-8850 v2 @ 2.30GHz, 内存256G, 16*600G 硬盘	2		
服务器-14	H3C NaviData 4530	6* CPU: Intel(R) Xeon(R) E5-2640 v4 @ 2.60GHz, 内存 256G,2*1.2T、10*2T、3*960G 硬盘	3		
服务器-15	HP ProLiant DL580 Gen10	4*CPU:Intel(R) Xeon(R) Gold 6148 @ 2.40GHz, 内存 1.25T, 3*600G硬盘	28		
服务器-16	Lenovo RQ940	4*CPU:Intel(R) Xeon(R) E7-4820 v2 @ 2.00GHz, 内存 256G, 4*600G硬盘	2		
服务器-17	Sugon I620-G20	2*CPU:Intel(R) Xeon(R) E5-2630 v4 @ 2.60GHz, 内存 128G, 4*600G硬盘	10		
服务器-18	Sugon I840-G25	4*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4 @ 2.00GHz, 内存 256G, 4*300G硬盘	2		
服务器-19	Sugon CB80-G20	4*CPU: Intel(R) Xeon(R) E7-4830 v2 @ 2.20GHz, 内存 512G, 2*200G硬盘	34		
服务器-20	Sugon TC6600	单台配置含2 个24 口千兆 交换模块, 2 个48 口千兆 交换模块, 2 个光纤交换模 块, 8组冗余热插拔风扇模 块, 电源模块满配	7		
总计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单位章：_____

日 期：_____

监狱企业还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不需此件）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对应勾选）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的服务器维保项目采购（项目编号：ZF2021-14-0392）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七、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项目	招标文件的条款	投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付款条件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2	服务期限				
3	服务地点				
4	投标有效期				
	...				

注：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的条款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注：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条款有负偏离的，应如实填写，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九、服务需求响应/偏离表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需求	服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无偏离/ 正偏离/ 负偏离	

注：

1. 投标人提供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需求不一致，则须在上表偏离说明中详细注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否则视为无偏离。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服务方案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资格审查和评标办法”中相关要求自拟。

十一、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许可证及级别	(如有)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其他人员		
经营范围						
关联企业	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						

（二）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

1. 投标人相关符合要求的资质证明文件：

1-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参与的，以事业单位法人证证书为准）

1-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1-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

1-4 其他要求的相关资质证明文件（如有）

注意对照招标公告及评审办法规定，提供各类资质证明材料扫描件。

(三)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月日

（四）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

致：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单位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则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情形结果的截图。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及财务报表

提供 2019 或 2020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投标人开户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内容

十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十三、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七章 优质采全流程电子招投标注意事项

一、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 本招标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方式，需要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Tools.rar>

优质采投标工具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址：

<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2.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电子投标文件需使用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数字证书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www.youzhicai.com/helper/canote.html)；

3. 全流程电子招标项目需要投标人网络上传数字证书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4. 投标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投标文件未完成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5. 投标人除按上述第4条要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外，还需提供非加密投标文件电子U盘或光盘一份（电子标书工具软件在加密上传后，同时生成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供投标人拷贝到U盘或刻录光盘），投标人须保证电子U盘或光盘时能正常读取。与此同时，投标人还需提供纸质标书备用（纸质标书的份数按照招标文件约定）。开标前，投标人应将电子U盘或光盘与纸质投标文件一同密封提交。为了保证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的一致性，纸质投标文件可由“电子标书工具软件”直接导出打印，如不一致，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6. 如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有操作与使用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0551-62220164，0551-62220019，15255189912。

二、解密投标文件

7. 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以下称工作人员）根据有关规定登录系统开标。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先行解密，然后工作人员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8. 未能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如招标文件中允许使用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作为解密补救方案，并且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成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工作人员可导入电子投标文件继续开标；

9. 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无有效解密补救方案的视为其撤回投标;

10. 投标人应携带数字证书到开标现场进行解密操作, 如果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导致解密失败, 视为其撤回投标。

三、数字证书问题

11. 数字证书到期后须重新续期;

1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须更换新证书;

13.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四、投标无效情况

14. 项目评审中, 投标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可作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5. 项目评审中, 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可视同放弃澄清:

- (一)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 (二)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 (三)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 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 (四)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不予评审情形的。

五、特殊情形

16.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或者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 各方当事人免责:

- (一)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
- (二)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 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三) 电子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 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电子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
-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 (七) 因电子标书异常导致文件解密失败, 并通过备用电子标书补救后投标人仍不足三家的。

17. 出现第 16 条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 采取以下处理办法:

（一）项目暂停，待电子招投标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测试后，再恢复网上招投标系统运行并重新在系统中实施暂停的项目；

（二）停止该项目此次电子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评标。